

西方文学经典 (二)

Shi Jie Chao Ji Chang Xiao Shu Wen Ku

世界超级畅销书文库

卢炳瑞 马思宁 / 主编

孤寂深渊(下)

【英】霍尔 著 屈永科 译



吉林摄影出版社

1561.45
H9791



西方文学经典

孤寞深渊

(英) 霍 尔 著

(下)



A1002608

吉林摄影出版社



第三十章

拉夫特里死去不长时间，斯蒂芬在肯辛顿^①一次老式的午餐会上，碰上了她已经认识的剧作家乔纳森·布罗克特。她母亲一直希望她来参加这种午餐会，由于卡林顿家是他们家的老朋友，安娜多次要求她女儿接受他们的邀请。大概在一年以前，斯蒂芬在他们家里遇见过这个小伙子，布罗克特是卡林顿家的亲戚；如果他那次没去，斯蒂芬或许永远也见不到他，因为他非常厌烦这种聚会，故而他并不常去参加。可是那一次，他却并未厌烦，因为他那双锐利的灰眼睛瞧见了斯蒂芬；并且午餐刚要结束，他一得便就马上一路过来走到她身边，并且一直呆在那里。她感觉很容易同他谈话，因为他实际上也希望她能发现他。

这首次会面之后，随后就一同在海德公园的马道上骑过一两次马，由于他们俩都是很早去骑马。布罗克特有一天清晨很偶然地同她遇在了一起。此后他曾经作过一次探访，和帕德谈起话来就仿佛他是特意来看她，并且只看她一个人似的——他在所有上了年纪的人跟前都是态度迷人、体贴入微。帕德同他很能谈得来，但是不喜欢他的服饰，总是有那

^① 肯辛顿为伦敦肯辛顿王宫及王家花园所在区。附近多有贵族及律师、艺术家居住。此一带所举行宴会，为上流社会社交形式之一。



么一点点过于的讲究；而且她也厌恶他的那副袖扣：白金做的还镶嵌着绿宝石。无论如何她还是叫他觉得很受欢迎，因为对她来说，那会儿正是遇上了暴风雨，任一个港口都好——她甚至会开心地欢迎魔鬼本人，如果她认为他能叫斯蒂芬提起精神来。

然而斯蒂芬却总是确定不了：乔纳森·布罗克特对她吸引或是拒斥。在某些时候，乔纳森·布罗克特才华横溢，可是另外一些时候却又像小孩一样愚笨幼稚。他那双手又白又嫩仿佛女人的一般——她看到他那双手的时候，心头总会暗生一点难以名状的愤恨。由于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他那双手和他本人很不相配；他个子那么高，肩膀又宽，非常瘦削。他刮得光光的脸稍微带点嘲讽，并且显出一种简直令人不安的聪明；这又是一张刨根问底的脸——叫人感觉它刺探起每个人的秘密来，没有一丝羞怯或宽恕。或许是真正喜欢，或许仅仅是出于好奇，他死命要把他的友谊强加给斯蒂芬。可是无论如何，有一段时间他总是差不多每天都给斯蒂芬打一次电话；纠缠着她去同他一起吃中饭或者晚饭，要么邀请他到她切尔西的那套房子里去，要么更加糟糕，只要心血来潮，就随意过来看她。他的工作仿佛从来不让他苦恼，斯蒂芬时时纳闷，他那些好剧本何时才可以写成；因为布罗克特就算有过，也是极少谈起自己的剧本，而且很明显也很少写剧本，不过在这位剧作家缺钱花的紧要关头，剧本总会出现。

有一次，为了避免同他争论，斯蒂芬同他一块儿去一种非常出名的地下室酒店用餐。他刚刚发觉这家位于色文·代尔斯的神奇的小店，并且因此十分得意。的确，他还让它在



一些文人中间走红。他当晚还不知疲倦地让斯蒂芬感到，以她自己的才能，她就应当属于这个圈子，还这样介绍她：“斯蒂芬·戈登，《犁沟》的作者。”然而在这期间，他一直都利用他敏捷、探究的灰色眼睛悄悄地注视她。他们坐在那个灯光昏暗的小桌边，她发现和布罗克特在一起十分快活，这或许是由于她凭本能看出来，这个人对她的要求，决不会超越她能给出的限度——也就是在任一时刻他所要求的，也就是友谊。

后来有一天他突然又不露面了。她听说，他是去巴黎了。每待上几个月，每当伦敦的气候叫他心烦的时候，他就常常会这样。他就像大蓟草一般，突然不见了，连一个招呼都不打。他没再说再见，也没写个字条，因而斯蒂芬觉得仿佛她从来没认识他。在他旅居巴黎的这段日子，他就彻底脱离了她的生活。后来等她对他有了更多的了解，她就明白了，这种令人讨厌的疏忽大意固然可说是礼貌不周，但是也的确充分说明了这个人的性格，谁若是结交乔纳森·布罗克特，谁就必得面对这一点。

如今他又回到伦敦来了，在那次卡林顿家的午宴上坐在斯蒂芬旁边。

他形同路人般对待她，好像他只是几个钟头以前刚刚认识她似的。“我可以明天去看你吗？”

“嗯——我忙得要命。”

“但是我很想去，请原谅；我可以同帕德聊聊。”

“恐怕她那会儿不在家。”

“那么我会坐在那里等她回来；我会一言不发，像只老鼠一样。”



“啊，不行，布罗克特，请不要这样；我会知道你坐在那里，那会打扰我的。”

“我明白了。一本新书？”

“嗯，不是——我在尝试着写几部短篇小说：《好主妇》给我约稿了。”

“听起来十分红火啊。我希望你会得到不菲的稿费。”随后停顿了好一会儿。“拉夫特里如今怎么样？”

她待了一会，没有回答，布罗克特凭着敏捷的直觉，后悔不该提及这个问题。“不是……不是……”他结结巴巴，不知该说什么。

“不错，”她缓缓地回答，“拉夫特里死了——他瘸了，我拿枪把他打死了。”

他一言不发，然后他突然抓住她的手，仍然没说一句话，只是紧紧握了握。她扬着头一看，见到他的眼神不禁大吃一惊：它是那样悲哀，那样饱含理解之情。他以前很喜欢那匹老马，由于他喜欢一切不会说话的动物。可是拉夫特里的死原本对他是无所谓的；可是他那双敏锐的灰眼睛如今出于同情而显得很温柔，由于她最终用枪打死了它。

她心想：“他是个多么奇怪的人。在这种时刻，我推测他真是感觉似乎有点悲伤——他感到的是我的悲哀——不错，明天他就会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的。”

情况也确实如此。布罗克特可以把大量的感情压缩在一个令人无法相信的短暂时间里，可以从所有的生活把他带到他所结交的人那儿，挤出某种情感上的牛肉汁来——这是一种极具效力的补剂，能够维持和恢复他的灵感。



二

斯蒂芬在十天之内没有再听到布罗克特的任何信息；随后他有一天打来电话，说他当天傍晚要到她的公寓来吃晚饭。

“你来几乎没有什么东西可吃。”斯蒂芬提醒他，她累得要死，何况也不想见他。

“啊，那好，我自己带点东西来当晚饭吧。”他机敏地说了一句就把电话挂上了。

八点一刻他过来了，较晚饭时间迟了一点，带着大大小小的褐色纸包，如同驮东西的骡子一般。他好像很不高兴；他那双新的驯鹿皮手套让色拉酱弄脏了，由于装龙虾色拉的纸盒渗出了色拉酱。他把那个纸盒拿到斯蒂芬手里。“这个，你拿着——它在滴油呢。可以给我一块摩布吗？”可是刚过片刻他就忘记新手套的事了。“我到福特南与梅森公司去搜索了一通——真好玩——我确实爱吃硬纸盒里装的东西。你好，帕德宝贝儿！我曾送了一棵小树苗给你。你收到了吗？一棵招人喜欢的小苗，上面还有褐色的水纹呢。它气味很好，还有一个不伦不类的名字，仿佛是意大利老皇太后或是什么的。等一等——它叫什么名字呀？啊，对了，男爵夫人——这样一个小不点的东西，却有那么出奇的一个名字！斯蒂芬，当心点——别那么摇晃那盒龙虾。我对你说过了，那东西在滴油呢！”

他将他那些纸袋砰砰一气放在门厅的桌子上。

“我来将它们拿到厨房里去，”帕德笑容满面地说。



“不，让我来，”布罗克特说着，又把它们拿起来。“整个都让我来干；你把这事都交给我吧。我很想在别人家的厨房露一手。”

他表现出他那种愚蠢到极点而又讨厌得叫人难以忍受的神态——那双白白的手干出种种古怪的小动作，对他那样一个宽肩膀瘦削个头的人来说，他的笑声太大，动作又太小了一点。斯蒂芬现已开始对他这种神气劲儿害怕了；那简直有点咄咄逼人的感觉；似乎是要把这种情绪强加于她，如同一个孩子要在圣诞节晚会上向众人炫耀一番。

她厉声对他说：“如果你能等一会儿，我就打铃叫女仆来。”可是布罗克特早就闯进厨房里去了。

她紧跟了进去，发现厨子显出非常生气的模样。

“我需要很多，很多的盘子，”他说，令人扫兴的是，这时他突然注意到那个厨娘刚从洗衣间出来，正在洗盘子。

“布罗克特，你到底在干什么？”

他刚刚戴好那位姑娘的那顶打褶的帽子，正忙着系上她那个小围裙。停了片刻。“我这样子怎么样？真是一条十分漂亮的围裙！”

厨娘格格发笑，斯蒂芬则哈哈大笑。这就是乔纳森·布罗克特最厉害的一着，无论怎么着，他都会把你逗得乐起来——哪怕你十分不愿苟同，你也会禁不住大笑一番。

他带来的食品真是怪里怪气：龙虾、奶糖、鹅肝酱，橄榄，一盒什锦饼干，法国喀门伯产的那种有气味难闻的干酪。还有一瓶罗斯的酸橙汁和一瓶调好了的鸡尾酒。他开始一包又一盒把东西打开拿出来，又要盘子又要碟子。他手忙脚乱的时候把大部分龙虾色拉打翻了，搞得桌子上一片狼



藉。

他骂骂咧咧：“讨厌的东西，弄得这样一塌糊涂！把我的手套都毁了，现在瞅瞅这桌子！”厨娘板着脸，一句话没说，开始收拾那个烂摊子。

这种失误似乎毁掉了他的兴致，此时他长叹了一口气，摘下帽子，解掉围裙。“谁能打开这瓶橄榄？还有这瓶鸡尾酒？来吧，斯蒂芬，你能对付得了这块干酪，它似乎粘着了包装纸，不肯从筒里出来。”弄了半天，所有那些麻烦事都得由斯蒂芬和厨娘来干了，布罗克特此时坐在地板上，指手画脚胡乱指挥。

三

晚餐吃得最多的是布罗克特，由于斯蒂芬非常疲乏，不觉得饿；而帕德的胃口则大不如前，因而吃块肉排也就够了。可是布罗克特好像吃不饱似的一直在嚼，而且一边一口口地吃还一边抽空吹嘘他自己和他的食物。

“我很聪明，买到了这种鹅肝酱——尽管我对那些鹅也感到抱歉。你呢，斯蒂芬？糟糕的是，它只有鲜美的味道——我倒希望我知道，那种不同的味道混在一起有什么奇妙的含义。”说着他就把匙子伸进好像蘑菇拌得最多的那一边舀了一匙子。

他不时停下来抽一口他喜欢的那种粗质的小烟卷。里面的烟叶是黑色的，外面裹着黄色的卷烟纸，他们出自一个倒霉的小岛，据布罗克特说，那里的居民每年都由于某种热带的热病而成批死亡，他吞喝下罗斯的酸橙汁，因为这种劲很



大的粗烟叶总是让他口渴。威士忌会上头，葡萄酒则伤肝，所以看来他只得滴酒不沾，可是一回到家里，他为自己煮的咖啡，却是又浓又黑，同他的烟叶一样。

这会儿他饱餐已毕，就说：“好了，你们两位，我吃好了——咱们去书房吧。”

他们离开餐桌的时候，他又抓了那桶什锦饼干和奶糖，由于他非常爱吃甜食。他经常到邦德街去购买甜食，自己独自享用。

在书房，他深陷进沙发里。“帕德亲爱的，你不反对我把脚抬起来吧？都是我那个新鞋匠闹的，叫我右脚那个可怜的小拇趾长起了鸡眼。叫人疼得钻心。它可是那么招人喜欢的一个小拇趾，”他嘟囔着，“这个趾头呀，简直完美无缺。”

在此之后，他似乎不爱讲话了。他用几个沙发垫为自己打造了一个窠，一边抽烟，一边一点点地啃什锦饼干，伸手到饼干桶里去捡他爱吃的。然而他那双眼睛却一直带着某种困惑而且又非常焦急的眼神，对着斯蒂芬晃来晃去。

斯蒂芬不得不说话了：“怎么回事，布罗克特？是我的领结歪了吗？”

“不——不是你的领结；是什么其他的东西。”他猛地坐起身来。“我今天过来就是要说这件事的，看来我还是把它说清楚的好！”

“那就快说吧，布罗克特。”

“你想，假若我坦率直言，你会恨我吗？”

“当然不会。我干吗要恨你呢？”

“那很好，听着吧。”此时此刻他的声音那么郑重其事，因而帕德把她那刺绣活都放下了。“你听着吧，你，斯蒂芬·



戈登。你刚出的这本书糟得不能让人原谅。它根本不像我们大家所期盼的东西，就如同我送给帕德的那盆小花比不上一棵橡树那样——在《犁沟》之后，我们有权利这么着期待，我甚至不乐意把它比作这盆小花，因为这盆花是活的；你这本书却没法比。啊，我的意思不是说它写得不好；它的写作很好，由于你天生是个作家——你对文字的感觉非常在行，你完全明白如何掌握平衡，况且你的英语知识十分渊博，极其全面。然而这是不够的，还相差很远呢；所有这些都只能说是为一副身架预置的合适服装而已。而这一次你是将服装挂在了一个模特儿架子上——一个模特儿架子无法激起我们的感情，斯蒂芬。我昨天晚上还对欧吉维说过，他对我说，他给了你一个极佳的评论，由于他很尊重你的才能，故而他不愿意让你扫兴。我感觉他是——太慈善了，我总是这么想——他们全都是对你太慈善了，我亲爱的。他们原本都应该，毫不夸张地说，活生生地揭开你的皮——那实际上是可以有助于让你知道你的危险的。天哪！你曾写过《犁沟》这种书的！发生什么事啦？是什么在干扰你的工作？因为无论如何，这都是致命的！这肯定是一种什么十足的蠢事。唉，这太糟糕了，不要再这样下去了——我们必须做点什么，而且要快。”

他停了下来。她颇感惊讶地看着他。在这以前，她从来没有看到过布罗克特的这一面，这个人身上归之于他的艺术，归之于整个艺术的一面——他在生活中所尊重的一件事。

她问：“你的意思确实是你所讲的那样吗？”

“我的每个字都是。”他对她说。



此时她非常客气地问他：“我不得不做些什么来补救我的工作呢？”因为她明白，他说的都是赤裸裸的、痛苦的真理；她也用不着什么人告诉她，她最近的这本书纯粹没有一点价值——一件可怜兮兮、生气全无的东西，其中没有任何活力。

他思考了一下，“这是个颇感困难的问题，斯蒂芬。你自己的气质对你那么没有好处。你在某些方面非常的强，可又那么胆怯——这样一种混合体——况且你对生活又害怕得不得了。到底为什么？你应该努力，不要再害怕了，不要再把头缩起来。你需要生活，你需要人。人是我们作家所赖以生活的精神食粮。走出去，把这些东西挖出来，咽下去，把他榨干，斯蒂芬！”

“我父亲也曾对我讲过一些类似的东西——倒不完全是原话如此，而是意思差不多。”

“那么说，你父亲肯定是个聪明人，”布罗克特微笑着说，“可是我已经去世的父亲却是个粗野难耐的家伙。行了，斯蒂芬，我向你提个不错的建议——你应该来一个真正的改变。为什么不到国外什么地方去走走？立刻离开你的英格兰出去呆一段时间。等到你观看事物的时候有了足够的距离，你大概就可以写出不知道要好多少倍的东西了。从巴黎出发——这是一个非常优越的起跳点。随即你就可以一路去意大利，要么西班牙——到哪儿都行，只要是走动走动！你在伦敦这里呆着是在萎缩退化。我能够让你了解巴黎的人。比方说，你应该结识瓦莱里·西摩。她是个十分有趣而且又十分可爱的人；我敢保证，你会喜欢她，每个人都喜欢她。她家的聚会可以说是某种人类摸彩盒——你只要把你的手伸进



去，就能看出发生了什么事。你或许摸到一个彩，或许摸到一个空白，可是去参加她的聚会，总是有意义的。啊，但是老天爷，在巴黎有那么多让人刺激的东西。”

他谈巴黎略微多了一点，说完然后就起身要走了。“好了，再见吧，我亲爱的，我走了。我把自己搞得消化不良了。看看帕德吧，她都气得不得了了；我觉得她要拒绝和我握手的！别生气，帕德——我可的确是真心诚意的。”

“是的，当然。”帕德回答，不过她的声音里透出了冷淡。

四

他走了之后，她们俩彼此对视着，然后斯蒂芬说：“多么希奇古怪的启示。怎能让人想到，布罗克特会这样激动起来？他的情绪是捉摸不定的。”她故意强迫自己说话显得轻松自如。

然而帕德很生气，气得十分厉害。为了斯蒂芬，她的自尊心全都伤透了。“这个家伙是个十足的傻瓜！”她怒气冲冲地说，“他说的那一套，我一个字也不赞成。我但愿他那是忌妒你的作品，他们大家都是那样。他们是一帮心地齷齪的人，那些耍笔杆子的东西。”

斯蒂芬凝视着她，非常伤心地想：“她累坏了——我让她照顾我弄得太累了。如果是在几年以前，她决不会像现在这样，想方设法哄骗我——她的勇气已经丧失了。”她高声说，“别和布罗克特一般见识，他的用意是好的，这我还是有把握的。我会振奋起来写作的——我最近一直觉得有些懈



怠，我的写作上已经看出来了一——我想，这是必然的结果。”随后她出于善意撒了一个谎：“不过我根本不害怕。”

五

斯蒂芬用一只手托起头，坐在她的写字台旁边——这时午夜早已过了许久。她灰心丧气，只有忙碌了一整天都毫无收获的作家才能像她这样。她白天写的东西，她都会毫不留情地毁掉，而此时午夜已经过了许久。她转过身来，懒洋洋地四处打量这间书房，忽然觉得有一丝震惊，仿佛她是初次见到这间屋子，而且里面的一切都丑陋得出奇。布置这套房子的时候，正赶上她一肚子烦恼，根本无暇顾及究竟买什么，而这会儿她所有的东西似乎都很粗笨，幼稚，从那些又小又木的椅子到那张宽大的旋盖写字台都是感觉这样。无有一件东西有一点点特色。她怎么能对这间屋子容忍了这么久？她确是坐在这儿写过一本好书吗？她是在这儿度过了一个一个的晚上，每天早上又回到这里来吗？那她必定是瞎了眼——一个给作家在里面写作用的何等地方呀！她从莫顿一件别的东西都没带，只带来她从父亲书房里发现的那几本藏起来的书；她带走这些书，好像根据某种无法忍受的与生俱来的权利这一点来讲，这些书原本是她的，至于别的东西，她都缩手不动，恐怕使这座府第丢掉它那古老而又辉煌的收藏。

莫顿——那么完美可亲，然而其他一切她都必须马上离开，她都必须忘掉；可是在现在这样的环境里，她又无法忘掉。它们以一种形成对比的方式来提醒她。布罗克特当天晚



上说的那番话可真怪异，他要用大海把她和英格兰隔开……联系到她本来就想这样做的那个早已初步盘算好的计划，他那番话似乎是她那种种设想的积极回应；这几乎就像是透过某个机密的锁眼窥见了她内心奥妙，偷偷发现了她的种种苦恼。这个男人长了一双女人柔软、白皙的手，又有那么一套与这双柔软、白净的手相配的动作，然而这些却又和他躯干的其他部分根本无法相配——这样一个怪里怪气的男人哪里有权来窥探她呢？他那只眼睛凑近那个机密锁眼的时候，这个家伙又窥探出了多少奥妙呢？机灵——布罗克特像魔鬼一样机灵——他一切一切奇思怪想和他性格上的种种弱点都将他的机灵掩盖了。他的脸就让他露馅了，一张严酷、狡捷的脸再加那双锐利的眼睛叫他盯住别人的锁眼不放。这也就是为什么布罗克特会写出那么精美的剧本，那么冷酷的剧本的缘故；他用活生生的血肉来供奉他自己的天才，食肉动物的天才。莫洛克^①——以活生生的血肉为生！然而她斯蒂芬却是尽量以草，以莫顿那生生不息的绿草来供养自己的灵感。在短暂的时间，这种食物还差不多够用，但是如今她的才能已经生了病，病人膏肓——也许，她写《犁沟》的时候，她也是在用血，用她自己的心血来喂养吧？要是真那样的话，她的心也不会再流出血来——或许它已经再也不会流出——或许它已经干涸了。一颗干涸、萎缩了的心；由于她近来想到安吉拉·克罗斯比的时候，早已感觉不到爱了——这一定是说，她的心早已在她自己的身体里消逝了。确实是一个让人毛骨悚然的伴侣，一颗死去了的心。

① 古代迦南人信奉的偶像，以儿童为他的祭品。



安吉拉·克罗斯比——然而有些时候她依旧强烈渴望看到那个女人，听她讲话，把自己的双臂张开紧紧抱住那个女人的身体——不是轻柔地，不是像以前那样非常耐心地，而是粗野地，甚至是疯狂地。野兽一般地——是野兽一般地。她觉得自己堕落了。她没有爱可奉献给安吉拉·克罗斯比的了。现在没有了，现在只有如同污点般的某种东西，玷污着那曾经存在过的爱情之美。甚至连这种记忆更多的也是由她自己，并非由安吉拉·克罗斯比，破坏衰湮的。

她又回忆起她在母亲面前的那个难忘的场面。“我宁可看到你死在我的脚下。”啊，是的——说说死是何等容易的，可是真要去死却不那么简单了。“我们俩没有办法一起住在莫顿了……其中一个需要离开，到底是谁走呢？”这个微妙、狡捷的问题，依照常理只会有一种答案！唉，是呀，她已经走了，可能还会走得更远。拉夫特里死了，再没什么能够留住她，她已经自由了——自由该是一种多么可怕的东西呀。风将那些树连根拔出，它们就自由了；船从它们的锚链上断开，它们就自由了；人从自己家里被赶出去，他们就自由了——自由去挨饿，自由地饥寒交迫地死去。

而今莫顿住着一个渐渐老去的女人，她那双忧郁的眼睛由于长年盯着远方而有点模糊不清了。自从这双眼睛定在那位死者身上长时间盯着以来，这个女人只正眼瞅过自己的女儿一次；在那以后，她那双眼睛就变得挑剔责备，无情无义，残忍可鄙了。由于长期看着自己感觉好像是可鄙的东西，这双眼睛本身倒变得可鄙了。可怕之极！可是，她竟然要责备别人？一个做母亲的有什么权利鄙视自己感情激动得无法自己的时刻造成的那个孩子呢？她这位备受尊敬、克尽职守、开



花结果、爱过别人也让人爱过的人，居然蔑视自己爱情的果实。是自己爱情的果实吗？不，其实是它的牺牲品。

她想到她母亲一生备受呵护的生活，从来没有直面过这种可怕的自由。仿佛一条藤蔓紧紧贴着向阳的暖墙一般，她母亲一直紧紧倚在她父亲的身边——直到这会儿还仍旧紧贴在莫顿。春天降下滋润万物的雨水；夏天迎接热烈辉煌的阳光，冬天覆被厚实而轻柔的白雪——固然寒冷可以保护植物的卷须。一切的一切，她都有了。在她青春焕发的日子，她从来没有热切企盼过爱情——从来不懂得什么是渴望、羞耻、陨落，而只知道在她的爱恋中保有无比的欢乐和无比的自豪。她的恋爱在人们眼里一直是纯洁无暇的，因为她可以体面地沉溺于爱情之中。仍旧是体面地，她为她的配偶生了一个孩子——但却不是如同她一般的一个孩子，这个孩子在她一辈子的岁月里决不会克尽职责，不然的话就得生活在悲惨的受辱蒙羞之中。啊，这个母亲虽然温柔貌美，却必定是一个刻薄、无情的女人，在自己的孩子身上毫不留情地找寻耻辱。“我宁可看到你死在我的脚下……”“太晚了，太晚了，你的爱情给了我生命。而今我在这儿，我就是你的爱的产儿，你用你的激情创造了我这样一个人。你怎么能不承认我拥有爱的权利呢？可是，为了你，我是本来就不应该来到这个世界的。”

此时斯蒂芬的脑子里又出现了一个对她折磨最残酷的东西，对他父亲的怀疑。他已经明白了，他却没把早已知道的事告诉她；他同情她，而同情并未保护她；他始终担惊受怕，可是担惊受怕只挽救了他自己。她父亲竟是一个懦夫呀？她猛然跳了起来，在屋子里来回走动。若非如此——她